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邮编：225106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 1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执行标准.....	34
6.2 废气执行标准.....	34
6.3 噪声执行标准.....	3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能力	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0.3 总结	5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附件 1 环评批复	59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63
附件 3 监测报告	64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87
附件 5 固废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

1 项目概况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 1 号，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及销售。

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于 2007 年建成投产，且在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6-02 号）。

目前，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 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3630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成缆机、高速编织机等主要设备 38 台/套，建设线缆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3630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成缆机、高速编织机等主要设备 38 台/套，建设线缆生产项目。目前，已具备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07 年 4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07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7 年 8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3.3%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登记信息单，扬州广陵区发展改革委，2020 年 4 月 23 日，项目代码：2020-321002-38-03-521221；
- (2)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 《关于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6-02 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 1 号，项目北侧为立托剪刀厂，西侧为快乐生活日用品公司，东侧为田桥港，南侧为扬州建辉橡塑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2，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3。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距离(米)	规模	距离(米)	规模	
大气环境	李典村民居点 1	西南	70	约 100 人	70	约 100 人	与环评一致
	富康小区	北	120	约 1050 人	120	约 1050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村民居点 7	东北	140	约 980 人	140	约 980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村民居点 8	东南	160	约 55 人	160	约 55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村民居点 2	西南	170	约 670 人	170	约 670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村民居点 4	西北	200	约 1200 人	200	约 1200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村民居点 3	西南	275	约 180 人	275	约 180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村民居点 9	东南	275	约 25 人	275	约 25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镇花园安置小区	北	335	约 1200 人	335	约 1200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村民居点 5	西北	380	约 450 人	380	约 450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村民居点 10	东南	420	约 25 人	420	约 25 人	与环评一致
	江洲小区	东北	455	约 240 人	455	约 240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村民居点 6	北	495	约 250 人	495	约 250 人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田桥港	东	25	小型	25	小型	与环评一致
	李典小运河	西	505	小型	505	小型	与环评一致
	双丰河	西北	715	小型	715	小型	与环评一致
	夹江	东北	2570	中型	2570	中型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	/	与环评一致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李典村居民点 1	西南	70	约 100 人	70	约 100 人	与环评一致
	富康小区	北	120	约 1050 人	120	约 1050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村居民点 7	东北	140	约 980 人	140	约 980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村居民点 8	东南	160	约 55 人	160	约 55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村居民点 2	西南	170	约 670 人	170	约 670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村居民点 4	西北	200	约 1200 人	200	约 1200 人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广陵区夹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2470 米	水源水质保护	2470 米	水源水质保护	与环评一致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北	3050 米	水源水质保护	3050 米	水源水质保护	与环评一致
	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	西	4300 米	渔业资源保护	4300 米	渔业资源保护	与环评一致
	芒稻河（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北	4700 米	水源水质保护区	4700 米	水源水质保护区	与环评一致
	芒稻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4860 米	水源水质保护区	4860 米	水源水质保护区	与环评一致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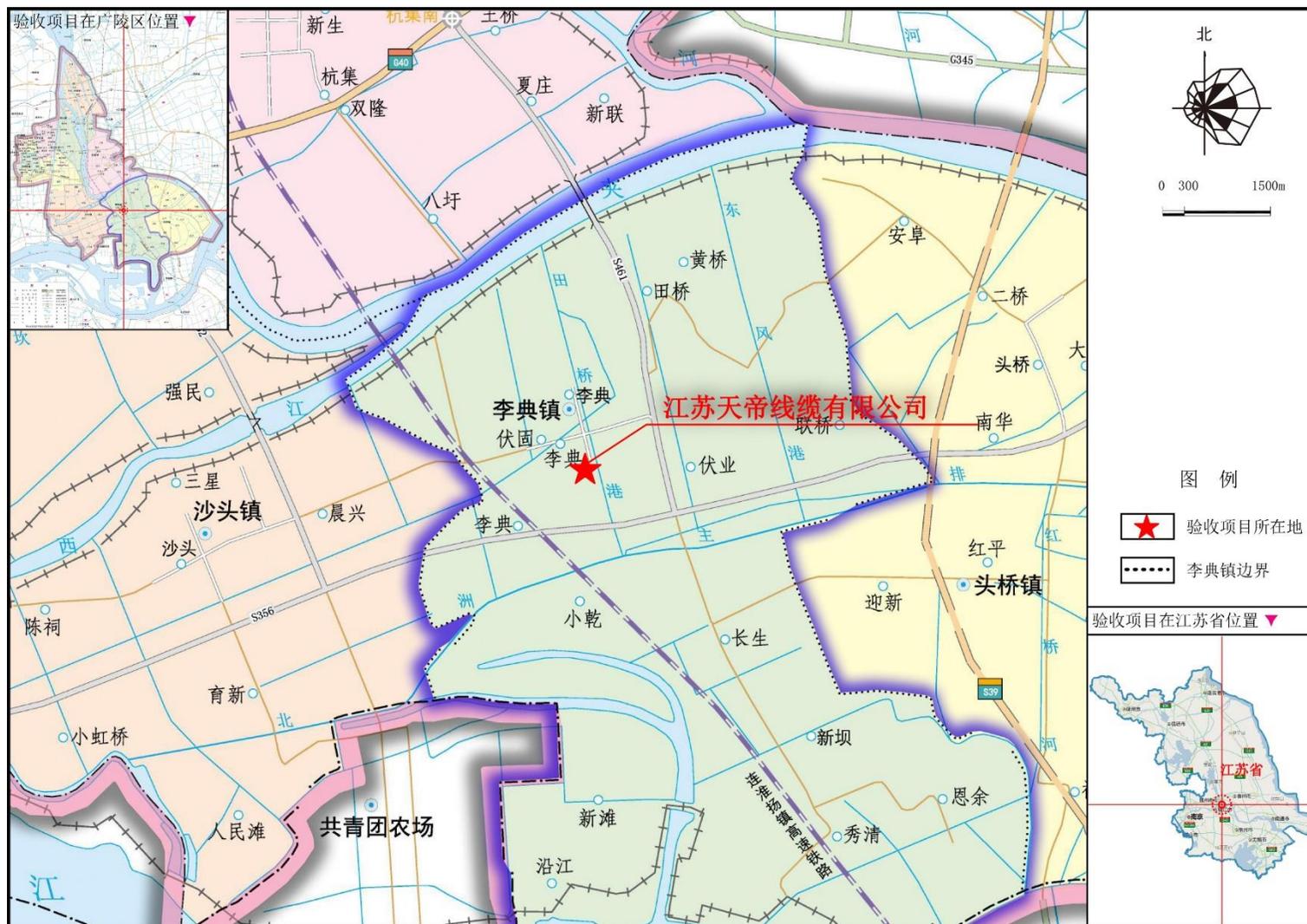


图 3.1-2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3 验收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 1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575565°，北纬 32.318924°。公司主入口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厂区内共两个生产车间，厂区北侧为一车间，用于生产电源线和屏蔽线，南侧为二车间，用于生产网络线，办公楼紧邻二车间车间东侧。一车间自西向东分别为危废库、一般固废库、编织区、束丝区、原料区、成缆区、挤塑区、半成品及成品区；二车间自西向东分别为成缆区、对绞区、打包区、挤塑区以及库房，详见厂区总平面见图 3.1-4。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5，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6。

表 3.1-5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一车间	1	束丝机	SNJ400	2	2	与环评一致
	2	高速编织机	HGSB-16A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双扭成缆机	HT-800	6	6	与环评一致
	4	芯线挤出机	安诚机械	2	2	与环评一致
	5	护套挤出机	安诚机械	2	2	与环评一致
	6	喷码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二车间	7	芯线挤出机	安诚机械	1	1	与环评一致
	8	退扭对绞机	NB500P	8	8	与环评一致
	9	护套挤出机	安诚机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高速单绞成缆机	HT-63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复络机	RX80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打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3.1-6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 (米)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挤出机	80	6	6	南, 4	南, 4	与环评一致
2	成缆机	80	7	7	南, 4	南, 4	与环评一致
3	对绞退扭机	85	8	8	南, 4	南, 4	与环评一致
4	高速编织机	85	10	10	南, 4	南, 4	与环评一致
5	风机	90	1	1	南, 4	南, 4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7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 1 号

建设单位：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比例 3.3%

行业类别：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定员 18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产时间共计 30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年）	调试期折合年生产规模	备注
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电源线生产线	电源线	3000 万米	2940 万米	与环评一致
	屏蔽线生产线	屏蔽线	1000 万米	980 万米	
	网络线生产线	网络线	1000 万米	980 万米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建筑面积 1375 平方米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生产电源线和屏蔽线	与环评一致	
	二车间		建筑面积 990 平方米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生产网络线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265 平方米	5 层，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0.162 吨/小时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0.079 吨/小时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9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车间挤塑废气	集气罩+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碱喷淋对氯化氢处理效率 7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5%	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二车间挤塑废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处理能力 2 吨/天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碱液喷淋废水	调节 pH 值	/	/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排水	循环水池	5 立方米×2	一车间北侧和二车间南侧各一座	与环评一致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处理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降噪值 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铜丝	5 平方米 一般固废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规范化建设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废填充料和废云母带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5 平方米 危险废物暂存库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完善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			与环评一致
			污泥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 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主要规格、组分、指标	环评设计年用量	调试期折合年消耗量	备注
电源线生产线	1	铜丝	/	119.43 吨	117.04 吨	/
	2	聚氯乙烯粒料	PVC	275.63 吨	270.12 吨	/
	3	PP 填充料	PP	43.36 吨	42.49 吨	主要用来填充绝缘的缝隙，使电缆圆整
	4	塔式云母带	/	1.58 吨	1.55 吨	用于成缆绕包，起耐火绝缘作用
屏蔽线生产线	1	铜丝	/	51.19 吨	50.17 吨	/
	2	聚氯乙烯粒料	PVC	118.12 吨	115.76 吨	/
	3	PP 填充料	PP	18.58 吨	18.21 吨	主要用来填充绝缘的缝隙，使电缆圆整
	4	塔式云母带	/	0.68 吨	0.67 吨	用于成缆绕包，起耐火绝缘作用
网络线生产线	1	铜丝	/	96.76 吨	94.82 吨	/
	2	聚氯乙烯粒料	PVC	60.65 吨	59.44 吨	/
	3	聚乙烯粒料	PE	7.93 吨	7.77 吨	/
	4	十字骨架	/	139.04 万米	136.26 万米	用于提高线缆平衡特性、减少信号串扰
其他	1	油墨	颜料 30~35%、丙烯酸共聚物 22~30%、水 > 30%、PE 蜡液	13 瓶 (1 升/瓶)	12 瓶	用于喷码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5%			
	2	润滑油	/	4 瓶 (1 升/瓶)	4 瓶	用于设备维护润滑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铜丝	Cu	呈紫红色光泽的金属，密度为 8.92 克/立方厘米。熔点 1083.4±0.2 摄氏度，沸点 2567 摄氏度。有很好的延展性。导热和导电性能较好。	不燃	/
聚氯乙烯颗粒料	(CH ₂ CHCl) _n	有热塑性，白色或浅黄色颗粒。相对密度 1.35-1.40 克/立方厘米，熔点约 70 到 85 摄氏度，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热稳定性较差、耐光性较差，130 摄氏度左右开始分解，在 100 摄氏度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产生氯化氢。	难燃	无毒
聚乙烯颗粒料	(C ₂ H ₄) _n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 克/立方厘米，熔点 130~145 摄氏度。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易燃	无毒
润滑油	/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燃	有毒
丙烯酸树脂	(C ₃ H ₄ O ₂) _n	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是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制得的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涂料。	可燃	有毒
二苯基氧化膦	/	淡黄色固体，熔点 88-92 摄氏度，沸点 519.6±60.0 摄氏度，密度 1.12 克/立方厘米 (25℃)，光引发剂，多用于油墨行业	可燃	有毒
1-羟基环己基苯基丙酮	C ₁₃ H ₁₆ O ₂	淡黄色液体，熔点 47-50 摄氏度，沸点 175 摄氏度，密度 1.17 克/立方厘米，用作高效的紫外光固化引发剂和非变黄光引发剂	可燃	有毒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冷却用水。

(1) 生活用水

厂区现有员工 18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3.1.12 中员工生活用水可取 30~50 升/人·班，项目按 50 升/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270 吨/年；排水系数按照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6 吨/年。

(2) 喷淋用水

验收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氯化氢，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首先进入碱喷淋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喷淋碱液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及清理碱喷淋装置底部沉淀，定期排放量为 15 吨/年。碱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0.5 吨/小时 (1500 吨/

年), 需定期补充, 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150 吨/年。

(3) 冷却水排水

线缆挤塑后端出料温度较高, 项目使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方式, 不添加任何冷却剂; 冷却水在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及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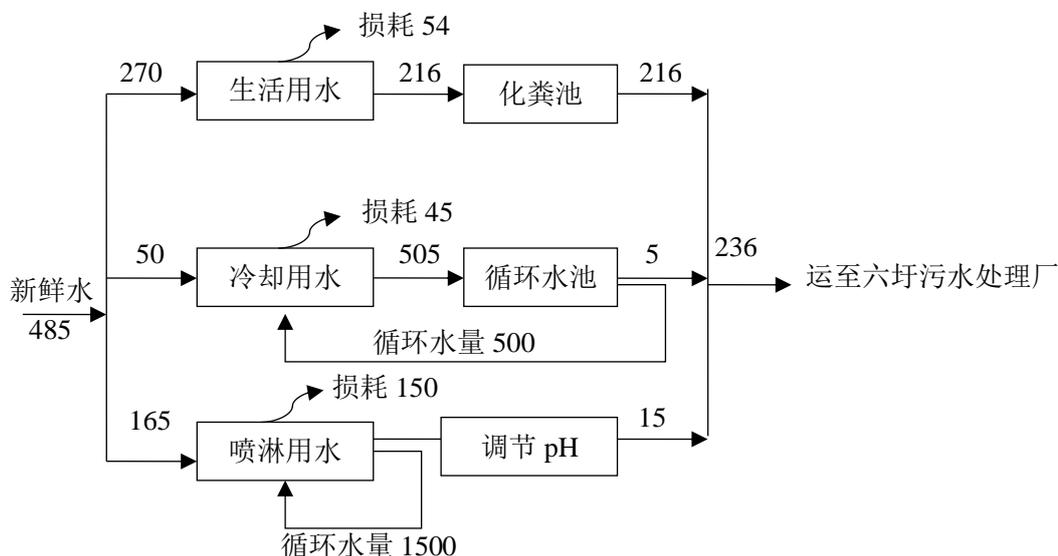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吨/年)

3.5 生产工艺

验收项目有三条线: 电源线生产线、屏蔽线生产线和网络线生产线;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3.5.1 电源线、屏蔽线

电源线、屏蔽线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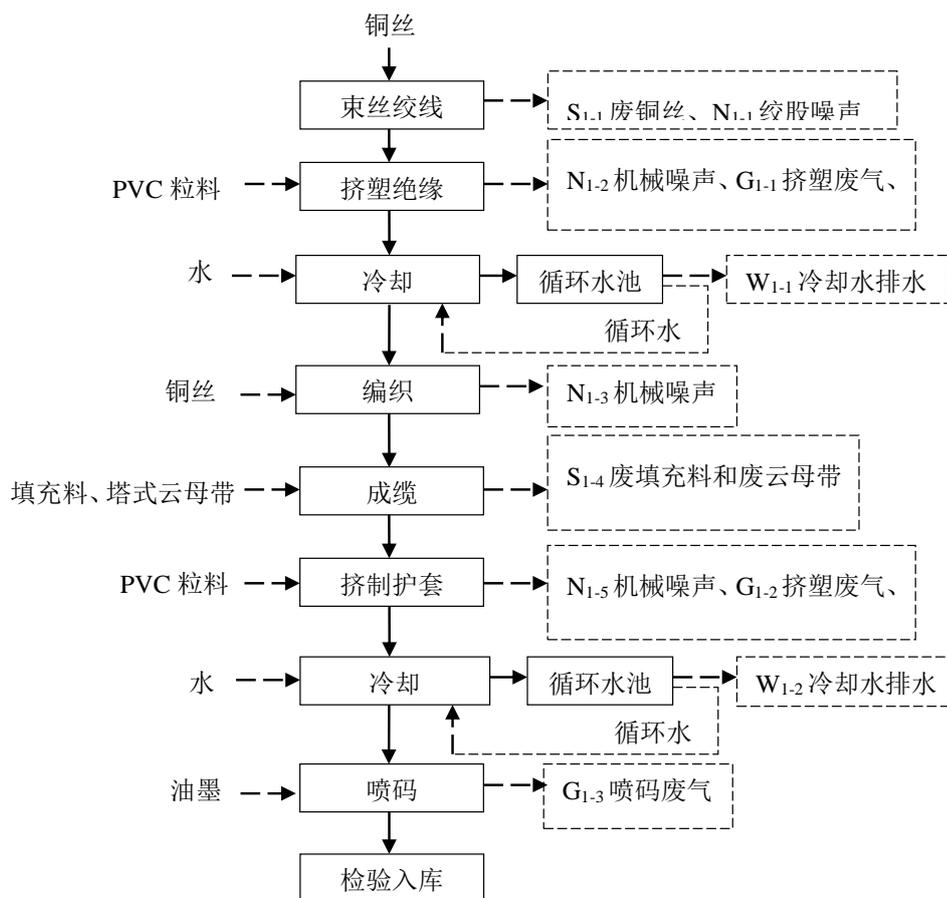


图 3.5-1 电源线、屏蔽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束丝绞线：根据实际产品需求，将外购的原材料（铜丝）通过束丝机/对绞机绞合成金属线芯。该工序产生废铜丝 S_{1-1} 、绞股噪声 N_{1-1} 。

(2) 挤塑绝缘：将聚氯乙烯粒料投加进挤塑机对电线进行绝缘层包覆，挤塑机采用电加热方式使温度控制在 $160\sim 170^{\circ}\text{C}$ 之间（挤塑温度未超过 200°C 不会产生二噁英有毒有害气体），聚氯乙烯粒料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在螺杆旋转和压力作用下流向挤出机头部，并包覆在线芯上。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_{1-2} 、挤塑废气 G_{1-1} 、废包装材料 S_{1-2} 、废边角料 S_{1-3} 。

(3) 冷却：挤塑后的线缆通过水槽直接冷却，塑料包层冷却后由无定型的塑性状态变成定型的固体状态，之后冷却风干，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冷却水排水 W_{1-1} 。

(4) 编织：将绝缘缆芯使用若干股铜丝进行编织屏蔽，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_{1-3} 。

(5) 成缆：将若干根绝缘缆芯按照一定规则和方向绞合成一股，并将填充

材料包覆填充在绝缘线芯的缝隙间，使电缆圆整，同时绕包塔式云母带，增强电缆耐火绝缘性能，该工序产生废填充料和废云母带 S₁₋₄、机械噪声 N₁₋₃。

(6) 挤制护套：成缆后需要在最外层做护套，护套的主要作用是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防止化学侵蚀、防潮、防水等；挤塑过程同绝缘挤塑相同，使用绝缘料进行挤塑。此过程产生挤塑废气 G₁₋₂、废边角料 S₁₋₅、挤塑噪声 N₁₋₄。

(7) 冷却：由于挤出绝缘层温度较高，挤塑后需经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冷却水排水 W₁₋₂。

(8) 喷码：冷却后的线缆使用油墨进行喷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喷码废气 G₁₋₃。

(9) 检验入库：检查线缆的绝缘是否有裂口情况，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入库暂存。

3.5.2 网络线

网络线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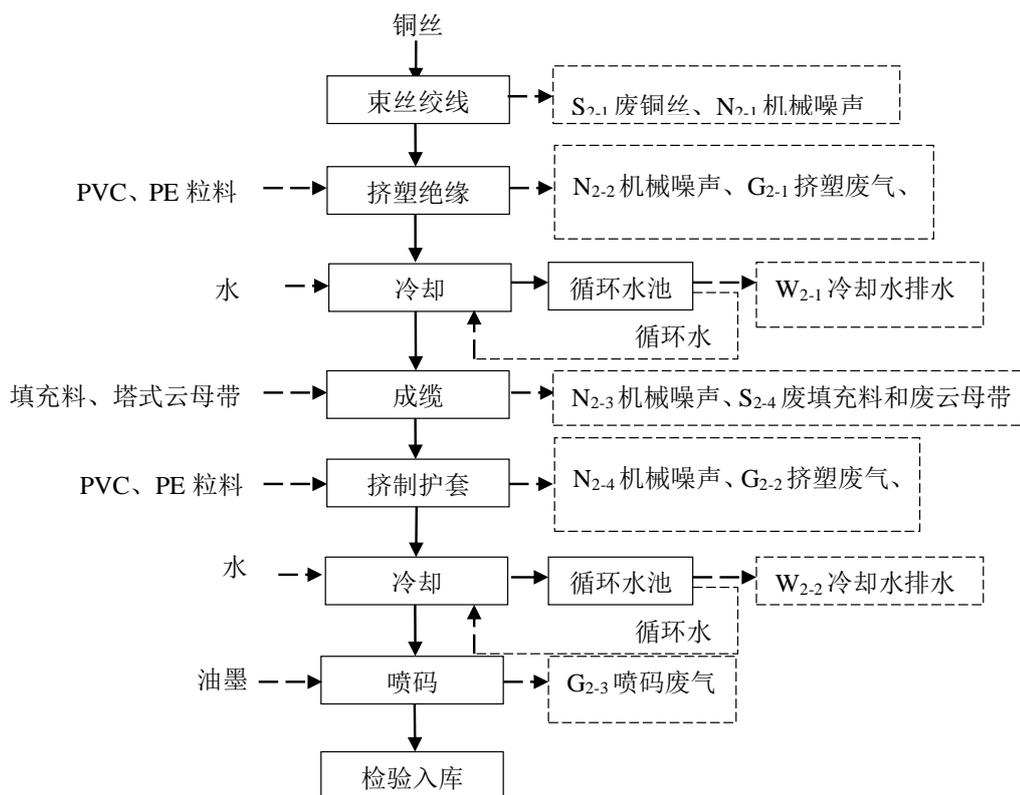


图 3.5-2 网络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网络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束丝绞线：根据实际产品需求，将外购的原材料（铜丝）通过对绞机绞

合成金属线芯。该工序产生废铜丝 S₁₋₁、绞股噪声 N₁₋₁。

(2) 挤塑绝缘：将聚氯乙烯或聚乙烯粒料投加进挤塑机对电线进行绝缘层包覆，挤塑机采用电加热方式使温度控制在 160~170°C 之间（挤塑温度未超过 200°C 不会产生二噁英有毒有害气体），聚氯乙烯粒料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在螺杆旋转和压力作用下流向挤出机头部，并包覆在线芯上。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₂₋₂、挤塑废气 G₂₋₁、废包装材料 S₂₋₂、废边角料 S₂₋₃。

(3) 冷却：挤塑后的线缆通过水槽直接冷却，塑料包层冷却后由无定型的塑性状态变成定型的固体状态，之后冷却风干，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冷却水排水 W₂₋₁。

(4) 成缆：将若干根绝缘缆芯按照一定规则和方向绞合成一股，并将填充材料包覆填充在绝缘线芯的缝隙间，使电缆圆整，并缠绕一层塔式云母带，增强电缆耐火绝缘性能，该工序产生废填充料及云母带 S₂₋₄、机械噪声 N₂₋₃。

(5) 挤制护套：成缆后需要在最外层做护套，护套的作用是提高电线电缆机械强度，防止化学侵蚀、防潮、防水等；挤塑过程同绝缘挤塑相同，使用绝缘料进行挤塑，此过程产生挤塑废气 G₂₋₂、废边角料 S₂₋₅、挤塑噪声 N₂₋₄。

(6) 冷却：由于挤出绝缘层温度较高，挤塑后需经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冷却水排水 W₂₋₂。

(7) 喷码：冷却后的线缆使用油墨进行喷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喷码废气 G₂₋₃。

(8) 检验入库：检查线缆的绝缘是否有裂口情况，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入库暂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项目不存在变动。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和循环冷却过程产生的冷却外排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 pH 值调节后的喷淋废水和冷却外排水一起达接管标准后，目前由槽罐车运至李典污水泵站，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做好台帐记录，由李典镇政府负责管理；远期待管网建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

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挤塑工段原辅料熔融时将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

验收项目在一车间和二车间挤塑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挤塑废气经车间顶部管道汇总，汇入一套“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方式排入大气环境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无组织废气的环境影响。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塑机、成缆机、对绞退扭机、高速编织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备的风机。验收项目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距离最近厂界距 离(米)	降噪措施
1	挤出机	6	80	南, 4	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	成缆机	7	80	南, 4	
3	对绞退扭机	8	85	南, 4	
4	高速编织机	10	85	南, 4	
5	风机	1	90	南, 4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铜丝、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填充料和废云母带、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碱液喷淋装置清理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等。

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铜丝、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填充料和废云母带均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废润滑油、污泥、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均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2、4.1-3。

表 4.1-2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污泥	HW35	900-399-35	0.01	废气处理	半固态	污泥	C, T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58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3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1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4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T, I	

表 4.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法
				环评设计	实际折合满负荷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	5.2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0.4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3	废铜丝	一般固废	废铜丝	0.53	0.5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5	0.4	
5	废填充料和废云母带	一般固废	废填充料和废云母带	0.2	0.2	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泥	0.01	0.01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358	1.36	
8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	危险废物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	0.1	0.1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4	0.004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0]06-02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使用桶装加盖密闭暂存,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公司已制定了应急预案，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固废储存场所		
		
信息公开牌	分区警示牌	
		
危废库标志牌	地面+裙边环氧树脂+导流沟+收集槽	库内摄像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 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 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 确保设施、器材有效, 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 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 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 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 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 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 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 出现明火, 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 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露天布置的储罐均设置防雷接地, 对防雷设施经常检查。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宜独立设置, 并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的建筑; 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尽量避开厂房的梁、柱等承重构件布置。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 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 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气排口 1 个, 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 要求设置与管理; 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 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现场照片



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10026608087692001Y), 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一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化粪池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达到接管标准	5	5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碱液喷淋废水	pH 值	调节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冷却水排水	pH 值	循环水池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套“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相关标准。	达标排放	10	10
		氯化氢					
		氯乙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强制排风				
		氯化氢					
		氯乙烯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HW08）	规范建设5平方米危废库	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HW49）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原辅材料接收	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 (HW49)				
	碱喷淋废气处理装置	污泥 (HW35)				
噪声	风机、挤塑机等生产设备	/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项目附近居民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4	4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	/	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试行)》要求规范标识标牌	2	2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排污口规范化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向扬州市广陵区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	/
卫生防护距离	/				/	/
合计					33	33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碱液喷淋废水调节 pH 值至中性 (6-9) 后与冷却水排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碱液喷淋废水调节 pH 值至中性 (6-9) 后与冷却水排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碱液喷淋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冷却水排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乙烯	/	集气罩收集+“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收集+“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相关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 表 2 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乙烯	/	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	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相关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 表 2 中相关标准
噪声		风机、挤塑机、高速编织机等设备	连续排放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束丝、绞股	废铜丝	/	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成缆	废填充料和废云母带				
	挤塑	废边角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HW08		交由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原料接收	沾染有害物质包装材料 HW49				
废气处理	碱液喷淋装置污泥 HW3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 1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地面积 2669.5 平方米。利用挤出机、成缆机、高速编织机等主要设备 38 台(套)，形成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p>	<p>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 1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地面积 2669.5 平方米。利用挤出机、成缆机、高速编织机等主要设备 38 台(套)，目前已具备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的生产能力。</p>
2	<p>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近期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李典污水泵站，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做好台帐记录，由李典镇政府负责管理；管网建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p> <p>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挤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浓度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厂区内有</p>	<p>1.验收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废水和冷却外排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喷淋废水调节其 pH 值。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目前由槽罐车运至李典污水泵站，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做好台帐记录，由李典镇政府负责管理；远期待管网建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2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122002），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25~7.40，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06 毫克/升、94 毫克/升、8.38 毫克/升、13.6 毫克/升、1.40 毫克/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p>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附近居民点噪声执行 2 类标准。</p> <p>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5.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p> <p>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p>	<p>2.验收项目挤塑废气经“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中挤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浓度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23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 MST20200521009),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26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4 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氯化氢的小时排放浓度均<0.2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39 毫克/立方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氯化氢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043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57 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2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 MST20210122002),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氯乙烯的小时排放浓度均<0.2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 2 标准;氯乙烯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均<0.2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 2 标准。</p>
--	--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3. 验收项目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23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00521009），2020 年 5 月 22~23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2~53.1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3.9~49.6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4. 验收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p> <p>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铜丝、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填充料和废云母带均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废润滑油、污泥、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均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p> <p>5. 验收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p> <p>6. 验收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3	<p>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吨/年)： (一)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0.1203； (二)废水：排放量 236、化学需氧量 0.0118、氨氮 0.0012、总磷 0.0001、总氮 0.0035；</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00521009 和 MST20210122002），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p>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043 吨/年≤0.1203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p> <p>2、水污染物（最终外排考核量）分别为：废水量为 236 吨/年≤236 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0.0118 吨/年≤0.0118 吨/年，氨氮为 0.0012 吨/年≤0.0012 吨/年，总磷为 0.0001 吨/年≤0.0001 吨/年，总氮为 0.0032 吨/年≤0.0035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p> <p>3、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总量的要求。</p>
4	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验收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26608087692001Y），有效期：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5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6	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已落实。
7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8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李典镇人民政府。	公司已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李典镇人民政府。
9	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公司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排水和碱液喷淋废水。碱液喷淋废水调节pH值至中性（6-9）后与冷却水排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施桥船闸下游，最终进入长江。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见表6.1-1。

表6.1-1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毫克/升）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毫克/升）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线缆制造产生的挤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聚氯乙烯粒子挤塑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聚乙烯粒子挤塑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中厂界浓度限值；项目聚氯乙烯粒子和聚乙烯粒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同种污染物应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中最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6.2-1和表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毫克/立 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米)	二级 (千克/ 小时)	监控点	浓度(毫克/立 方米)	
非甲烷总 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66)
氯乙烯	36	15	0.77		0.6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此次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3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7.1-3。

表 7.1-2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有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挤塑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烟气参数	2 个点(进出口)	3 次/天、2 天

表 7.1-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气象参数	4 个	3 次/天, 共 2 天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1 个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 米,高度约 1.2 米,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5 月份监测时)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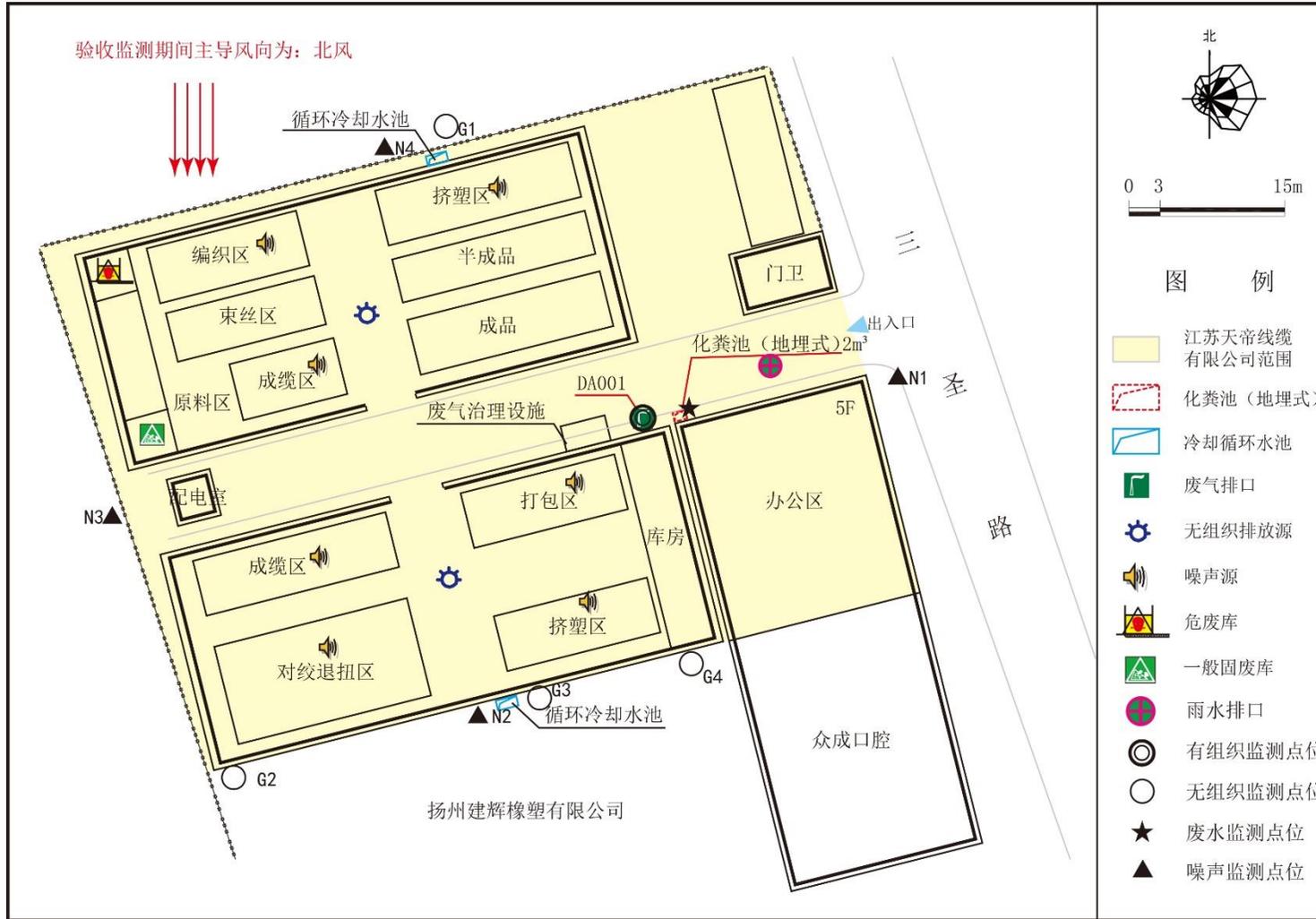


图 7.1-2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1 月份监测时)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毫克/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毫克/升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毫克/升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毫克/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0.07 毫克/立方米 (以碳计)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	0.2 毫克/立方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毫克/立方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0.07 毫克/立方米 (以碳计)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	0.2 毫克/立方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毫克/立方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是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是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7890B	MST-04-02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3、 MST-11-124	是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600	MST-04-06	是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MST-10-06、 MST-10-07	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7890B	MST-04-02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3、 MST-11-124、 MST-11-125、 MST-11-126	是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600	MST-04-06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2、 MST-11-123、 MST-11-124、 MST-11-125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2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1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6	2	33.3	100	2	33.3	100	1	16.7	100
悬浮物	6	2	33.3	100	2	33.3	100	-	-	-
氨氮	6	2	33.3	100	2	33.3	100	1	16.7	100

总氮	6	2	33.3	100	2	33.3	100	1	16.7	100
总磷	6	2	33.3	100	2	33.3	100	1	16.7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2	2	16.7	100	/	/	/	/	/	/
氯化氢	12	2	16.7	100	/	/	/	/	/	/
氯乙烯	12	2	16.7	100	/	/	/	/	/	/

表 8.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30	4	13.3	100	/	/	/	/	/	/
氯化氢	24	4	16.7	100	/	/	/	/	/	/
氯乙烯	24	4	16.7	100	/	/	/	/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厂界 噪声	2020.05.22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0.05.22	夜间	94.0	94.0	0	是
	2020.05.23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0.05.23	夜间	94.0	94.0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5 月 22~23 日和 2021 年 1 月 26 日~27 日对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
电源线	3000 万米/年 (10 万米/天)	2020 年 5 月 22 日	9.8 万米	98.0
		2020 年 5 月 23 日	9.8 万米	98.0
		2021 年 1 月 26 日	9.8 万米	98.0
		2021 年 1 月 27 日	9.8 万米	98.0
屏蔽线	1000 万米/年 (3.32 万米/天)	2020 年 5 月 22 日	3.25 万米	97.9
		2020 年 5 月 23 日	3.25 万米	97.9
		2021 年 1 月 26 日	3.25 万米	97.9
		2021 年 1 月 27 日	3.25 万米	97.9
网络线	1000 万米/年 (3.32 万米/天)	2020 年 5 月 22 日	3.25 万米	97.9
		2020 年 5 月 23 日	3.25 万米	97.9
		2021 年 1 月 26 日	3.25 万米	97.9
		2021 年 1 月 27 日	3.25 万米	97.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1220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00521009）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0 年 5 月 22~23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5.7%（环评计算效率为 75%），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约为 >69.0%（环评计算效率为 70%），其中 Q2

出口中氯化氢的浓度均未检出，但氯化氢的排放量可达标排放；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1220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1 月 26~27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乙烯的处理效率约为>65.0%（环评计算效率为 75%），其中 Q2 出口中氯乙烯的浓度均未检出，但氯乙烯的排放量可达标排放；故说明验收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可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表 9.2-1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均值）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2020.05.22	DA001 废气排放口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0573	0.00444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14	<0.00126
		处理效率	%	75.6	>71.7
2020.05.23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058	0.00373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14	<0.00126
		处理效率	%	75.9	>66.3
平均处理效率			%	75.7	>69.0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75	70

表 9.2-2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均值）
				氯乙烯
2021.01.26	DA001 废气排放口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00373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0121
		处理效率	%	>67.5
2021.01.27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00326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0123
		处理效率	%	>62.4
平均处理效率			%	>65.0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75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00521009）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雨水监测：2020 年 5 月 22~23 日和 2021 年 1 月 26~27 日，监测期间均晴天未下雨，雨水排口无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6~27 日，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25~7.40，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06 毫克/升、94 毫克/升、8.38 毫克/升、13.6 毫克/升、1.40 毫克/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3。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废水总排口	2021.1.26	pH 值	无量纲	7.31	7.25	7.28	7.33	7.3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96	91	102	106	106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68	83	79	94	94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8.38	6.98	7.98	7.79	8.38	45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12.9	13.3	12.6	13.6	13.6	70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1.07	1.24	0.84	1.34	1.34	8	达标
	2021.1.27	pH 值	无量纲	7.35	7.32	7.40	7.37	7.4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93	97	88	86	97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78	92	63	88	92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7.25	6.42	6.94	7.68	7.68	45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13.6	13.0	13.4	13.8	13.8	70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1.15	0.91	1.2	1.40	1.40	8	达标

9.2.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22~23 日，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26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4 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氯化氢的小时排放浓度均<0.2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 2 标准；2021 年 1 月 26~27 日，DA001 废气排放口中氯乙烯的小时排放浓度均<0.2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22 日~23 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39 毫克/立方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氯化氢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043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 2 标准；2021 年 1 月 26~27 日，氯乙烯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均<0.2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0 年 5 月 22 日~23 日, 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57 毫克/立方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9.2-5, 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6~9.2-11。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5.22	DA001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立方米/小时	6720	6754	6754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8.37	8.68	8.42	8.68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56	0.059	0.057	0.059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65	0.70	0.68	0.70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4.37×10^{-3}	4.37×10^{-3}	4.59×10^{-3}	4.59×10^{-3}	-	/		
2020.5.23		DA001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立方米/小时	6616	6754	6956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8.82	8.66	8.41	8.82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58	0.058	0.058	0.058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54	0.58	0.53	0.58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3.57×10^{-3}	3.92×10^{-3}	3.69×10^{-3}	3.92×10^{-3}	-	/		
2020.5.22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立方米/小时	6230	6280	6332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2.26	2.17	2.23	2.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14	0.014	0.014	0.014	/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0.26	达标		
2020.5.23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立方米/小时	6212	6306	6315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2.22	2.16	2.26	2.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14	0.014	0.014	0.014	/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0.26	达标		

注：“*” ND 表示未检出，其中氯化氢的检出限 0.2 毫克/立方米。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氯乙烯）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1.26	DA001 废气进口	氯乙烯	标干风量	立方米/小时	6591	6542	6612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61	0.54	0.55	0.61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4.02×10^{-3}	3.53×10^{-3}	3.64×10^{-3}	4.02×10^{-3}	-	/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1.27	DA001 废气进口	氯乙烯	标干风量	立方米/小时	6550	6607	6680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49	0.47	0.52	0.52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3.21×10^{-3}	3.11×10^{-3}	3.47×10^{-3}	3.47×10^{-3}	-	/
2021.1.26	DA001 废气排放口	氯乙烯*	标干风量	立方米/小时	6110	6051	5999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ND	ND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0.77	达标
2021.1.27	DA001 废气排放口	氯乙烯*	标干风量	立方米/小时	6032	6143	6222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ND	ND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0.77	达标

注：“*” ND 表示未检出，其中氯乙烯的检出限 0.2 毫克/立方米。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5.22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10	1.16	1.14	1.1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20	1.21	1.18	1.21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25	1.23	1.27	1.27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30	1.33	1.28	1.33	4.0	达标
2020.5.23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10	1.18	1.14	1.1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21	1.24	1.20	1.24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30	1.33	1.29	1.33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39	1.36	1.35	1.39	4.0	达标

表 9.2-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氯化氢）（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5.22	上风向 G1	氯化氢	0.032	0.030	0.031	0.032	0.2	达标
	下风向 G2		0.041	0.041	0.040	0.041	0.2	达标
	下风向 G3		0.037	0.036	0.039	0.039	0.2	达标
	下风向 G4		0.039	0.040	0.043	0.043	0.2	达标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5.23	上风向 G1	氯化氢	0.032	0.031	0.029	0.031	0.2	达标
	下风向 G2		0.033	0.033	0.040	0.040	0.2	达标
	下风向 G3		0.036	0.039	0.041	0.041	0.2	达标
	下风向 G4		0.037	0.038	0.035	0.038	0.2	达标

表 9.2-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氯乙烯）（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1.26	上风向 G1	氯乙烯*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6	达标
2021.1.27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6	达标

注：“*” ND 表示未检出，其中氯乙烯的检出限 0.2 毫克/立方米。

表 9.2-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最高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5.22	生产厂房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1.38	1.44	1.50	1.50	6	达标
2020.5.23			1.42	1.51	1.57	1.57	6	达标

表 9.2-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0 年 5 月份监测）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摄氏度）	湿度（%）	大气压（千帕）	风速（米/秒）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5.22	第一次	24.1	58	100.68	2.1~2.7	东南	晴
	第二次	26.5	53	100.65	2.1~2.7	东南	
	第三次	29.4	51	100.61	2.1~2.7	东南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摄氏度)	湿度 (%)	大气压 (千帕)	风速 (米/秒)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5.23	第一次	26.7	55	100.65	2.2~2.7	东南	晴
	第二次	29.5	51	100.62	2.2~2.7	东南	
	第三次	30.2	48	100.60	2.2~2.7	东南	

表 9.2-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1 年 1 月份监测)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摄氏度)	大气压 (千帕)	风速 (米/秒)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26	第一次	4.2	102.17	2.1~2.7	北	晴
	第二次	6.3	102.16	2.1~2.7	北	
	第三次	7.5	102.15	2.1~2.7	北	
2021.1.27	第一次	2.6	102.25	2.3~2.9	北	晴
	第二次	4.1	102.23	2.3~2.9	北	
	第三次	5.9	102.22	2.3~2.9	北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22~23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2~53.1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3.9~49.6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2。

表 9.2-1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 (米/秒)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20.5.22	昼	2.2~2.6	晴	51.2	65	达标
		夜	2.2~2.6		52.8	55	达标
	2020.5.23	昼	2.3~2.7	晴	43.9	65	达标
		夜	2.3~2.7		49.6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20.5.22	昼	2.2~2.6	晴	52.8	65	达标
		夜	2.2~2.6		52.4	55	达标
	2020.5.23	昼	2.3~2.7	晴	46.1	65	达标
		夜	2.3~2.7		49.1	55	达标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20.5.22	昼	2.2~2.6	晴	52.5	65	达标
		夜	2.2~2.6		53.1	55	达标
	2020.5.23	昼	2.3~2.7	晴	47.4	65	达标
		夜	2.3~2.7		48.0	55	达标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20.5.22	昼	2.2~2.6	晴	51.3	65	达标
		夜	2.2~2.6		52.9	55	达标
	2020.5.23	昼	2.3~2.7	晴	46.7	65	达标
		夜	2.3~2.7		47.6	55	达标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铜丝、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填充料和废云母带均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废润滑油、污泥、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均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236 吨/年、0.0228 吨/年、0.00179 吨/年、0.0032 吨/年、0.00028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236 吨/年（≤236 吨/年）、0.0118 吨/年（≤0.0118 吨/年）、0.0012 吨/年（≤0.0012 吨/

年)、0.0032 吨/年 (≤ 0.0035 吨/年)、0.0001 吨/年 (≤ 0.0001 吨/年), 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排放量为 0.043 吨/年 (< 0.1203 吨/年), 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13。

表 9.2-13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接管考核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批复最终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236 ^[1]	236	23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95	0.0228	0.0118	0.0118	符合
	氨氮	7.43	0.00179	0.0012	0.0012	符合
	总氮	13.3	0.00320	0.0032	0.0035	符合
	总磷	1.14	0.00028	0.0001	0.0001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核定排放量 (吨/年) ^[2]		批复排放量 (吨/年)	评价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 甲烷总烃)	0.014	0.043		0.1203	符合
	氯乙烯 ^[3]	-	-		-	符合
	氯化氢 ^[3]	-	-		-	符合

注: [1]全厂年排水量按环评量计算;

[2]各排气筒废气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最大排放时间计算;

[3]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和氯乙烯均未检出。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1220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2)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00521009）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0 年 5 月 22~23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5.7%（环评计算效率为 75%），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约为 >69.0%（环评计算效率为 70%），其中 Q2 出口中氯化氢的浓度均未检出，但氯化氢的排放量可达标排放；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1220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1 月 26~27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乙烯的处理效率约为 >65.0%（环评计算效率为 75%），其中 Q2 出口中氯乙烯的浓度均未检出，但氯乙烯的排放量可达标排放；故说明验收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可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3)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00521009）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4) 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铜丝、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填充料和废云母带均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废润滑油、污泥、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均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雨水监测：2020 年 5 月 22~23 日和 2021 年 1 月 26~27 日，监测期间均晴天未下雨，雨水排口无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6~27 日,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25~7.40,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06 毫克/升、94 毫克/升、8.38 毫克/升、13.6 毫克/升、1.40 毫克/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22~23 日,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26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4 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氯化氢的小时排放浓度均<0.2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 2 标准;2021 年 1 月 26~27 日,DA001 废气排放口中氯乙烯的小时排放浓度均<0.2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 2 标准。

(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22 日~23 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39 毫克/立方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氯化氢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043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 2 标准;2021 年 1 月 26~27 日,氯乙烯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均<0.2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0 年 5 月 22 日~23 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57 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22~23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2~53.1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3.9~49.6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 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铜丝、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填充料和废云母带均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废润滑油、污泥、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均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7)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236 吨/年、0.0228 吨/年、0.00179 吨/年、0.0032 吨/年、0.00028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236 吨/年、0.0118 吨/年、0.0012 吨/年、0.0032 吨/年、0.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量为 0.043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6~27 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各类废水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22~23 日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2021 年 1 月

26~27 日，DA001 废气排放口中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 2 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22~23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26608087692001Y。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002-38-03-521221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575565°，北纬 32.318924°	
	设计生产能力	形成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已具备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06-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07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26608087692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6608087692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236	0.0236	/	0.0236	0.023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18	0.0118	/	0.0118	0.0118	/	/
		氨氮	/	/	/	/	/	0.0012	0.0012	/	0.0012	0.001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0.0001	0.0001	/	0.0001	0.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0.043	0.1203		0.043	0.120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6-02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02-38-03-521221

关于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 1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地面积 2669.5 平方米。利用挤出机、成缆机、高速编织机等主要设备 38 台（套），形成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近期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李典污水泵站，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做好台帐记录，由李典镇政府负责管理；管网建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挤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浓度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附近居民

点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六)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吨/年):

(一) 废气: VOCs 0.1203;

(二) 废水: 排放量 236、化学需氧量 0.0118、氨氮 0.0012、总磷 0.0001、总氮 0.0035;

(三)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李典镇人民政府。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广陵区应急管理局、李典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电源线	3000 万米/年 (10 万米/天)	2020 年 5 月 22 日	9.8 万米	98.0
		2020 年 5 月 23 日	9.8 万米	98.0
		2021 年 1 月 26 日	9.8 万米	98.0
		2021 年 1 月 27 日	9.8 万米	98.0
屏蔽线	1000 万米/年 (3.32 万米/天)	2020 年 5 月 22 日	3.25 万米	97.9
		2020 年 5 月 23 日	3.25 万米	97.9
		2021 年 1 月 26 日	3.25 万米	97.9
		2021 年 1 月 27 日	3.25 万米	97.9
网络线	1000 万米/年 (3.32 万米/天)	2020 年 5 月 22 日	3.25 万米	97.9
		2020 年 5 月 23 日	3.25 万米	97.9
		2021 年 1 月 26 日	3.25 万米	97.9
		2021 年 1 月 27 日	3.25 万米	97.9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521009
委托单位	
Client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0-06-0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00521009

页码 (Page) : 第 1 页 共 11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 1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梁骥	电话 Telephone	1337369499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5.22~2020.05.23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05.22~2020.05.30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王浩宇、徐笨、王丽、胡成玮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00521009

页码 (Page) : 第 2 页 共 11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5.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3.2	3.2	3.2	
烟气温度	℃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10.6	10.7	10.7	
烟气流量	m ³ /h	7520	7558	7558	
标干流量	Nm ³ /h	6720	6754	675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37	8.68	8.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9	0.057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65	0.70	0.6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37×10 ⁻³	4.73×10 ⁻³	4.59×10 ⁻³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0.05.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3.6	3.6	3.6	—
含氧量	%	20.4	20.4	20.6	—
烟气温度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9.9	10.0	10.0	—
烟气流量	m ³ /h	6978	7034	7092	—
标干流量	Nm ³ /h	6230	6280	633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26	2.17	2.2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10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Nm ³	ND (<0.2)	ND (<0.2)	ND (<0.2)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0.2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浓度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00521009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11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5.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3.2	3.2	3.2	
烟气温度	℃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10.5	10.7	11.0	
烟气流量	m ³ /h	7403	7558	7784	
标干流量	Nm ³ /h	6616	6754	695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82	8.66	8.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8	0.05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54	0.58	0.5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57×10 ⁻³	3.92×10 ⁻³	3.69×10 ⁻³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0.05.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3.6	3.6	3.6	—
含氧量	%	20.4	20.4	20.4	—
烟气温度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9.8	10.0	10.0	—
烟气流量	m ³ /h	6957	7063	7073	—
标干流量	Nm ³ /h	6212	6306	631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22	2.16	2.2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10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Nm ³	ND (<0.2)	ND (<0.2)	ND (<0.2)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0.2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浓度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00521009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11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5.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2.1~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4.1	24.1	24.1	24.1	—
	湿度	%	58	58	58	58	—
	气压	kPa	100.68	100.68	100.68	100.68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0	1.20	1.25	1.30	4.0
氯化氢		mg/Nm ³	0.032	0.041	0.037	0.039	0.2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2.1~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6.5	26.5	26.5	26.5	—
	湿度	%	53	53	53	53	—
	气压	kPa	100.65	100.65	100.65	100.65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6	1.21	1.23	1.33	4.0
氯化氢		mg/Nm ³	0.030	0.041	0.036	0.040	0.2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2.1~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9.4	29.4	29.4	29.4	—
	湿度	%	51	51	51	51	—
	气压	kPa	100.61	100.61	100.61	100.61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4	1.18	1.27	1.28	4.0
氯化氢		mg/Nm ³	0.031	0.040	0.039	0.043	0.2
备注		1.本次检测中,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00521009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11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5.22				
检测项目		G5 车间门口外 1 米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4.1	24.1	24.1	—
	湿度	%	58	58	58	—
	气压	kPa	100.68	100.68	100.68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40	1.36	1.38	6.0
检测项目		G5 车间门口外 1 米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6.5	26.5	26.5	—
	湿度	%	53	53	53	—
	气压	kPa	100.65	100.65	100.65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42	1.47	1.44	6.0
检测项目		G5 车间门口外 1 米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9.4	29.4	29.4	—
	湿度	%	51	51	51	—
	气压	kPa	100.61	100.61	100.61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50	1.48	1.53	6.0
备注	1.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00521009

页码 (Page) : 第 6 页 共 11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5.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2.2~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6.7	26.7	26.7	26.7	—
	湿度	%	55	55	55	55	—
	气压	kPa	100.65	100.65	100.65	100.65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0	1.21	1.30	1.39	4.0
氯化氢		mg/Nm ³	0.032	0.033	0.036	0.037	0.2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2.2~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9.5	29.5	29.5	29.5	—
	湿度	%	51	51	51	51	—
	气压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8	1.24	1.33	1.36	4.0
氯化氢		mg/Nm ³	0.031	0.033	0.039	0.038	0.2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2.2~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0.2	30.2	30.2	30.2	—
	湿度	%	48	48	48	48	—
	气压	kPa	100.60	100.60	100.60	100.60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4	1.20	1.29	1.35	4.0
氯化氢		mg/Nm ³	0.029	0.040	0.041	0.035	0.2
备注	1.本次检测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521009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1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5.23				
检测项目		G5 车间门口外 1 米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26.7	26.7	26.7	—
	湿度	%	55	55	55	—
	气压	kPa	100.65	100.65	100.65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43	1.40	1.42	6.0	
检测项目		G5 车间门口外 1 米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29.5	29.5	29.5	—
	湿度	%	51	51	51	—
	气压	kPa	100.62	100.62	100.62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48	1.53	1.51	6.0	
检测项目		G5 车间门口外 1 米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30.2	30.2	30.2	—
	湿度	%	48	48	48	—
	气压	kPa	100.60	100.60	100.60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57	1.56	1.59	6.0	
备注	1.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521009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1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5.22		化粪池出水			
样品编号		FS0521009-1-1-1	FS0521009-1-1-2	FS0521009-1-1-3	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8.05	8.18	8.12	—
化学需氧量	mg/L	57	52	64	500
总磷	mg/L	3.74	3.28	3.93	8
悬浮物	mg/L	91	96	87	400
氨氮	mg/L	36.2	38.8	33.6	45
采样日期: 2020.05.23		化粪池出水			
样品编号		FS0521009-1-2-1	FS0521009-1-2-2	FS0521009-1-2-3	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8.15	8.01	8.22	—
化学需氧量	mg/L	61	54	66	500
总磷	mg/L	3.54	3.74	3.14	8
悬浮物	mg/L	94	85	90	400
氨氮	mg/L	38.1	42.2	35.5	4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六圩污水厂接管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00521009

页码 (Page) : 第 9 页 共 11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测试工况	正常
监测日期		2020.05.22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2~2.6m/s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09~10:19/ 22:09~22:19	51.2	43.9
▲N2	厂界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24~10:34/ 22:23~22:33	52.8	46.1
▲N3	厂界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39~10:49/ 22:38~22:48	52.2	47.4
▲N4	厂界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53~11:03/ 22:54~23:04	51.3	46.7
监测日期		2020.05.23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3~2.7m/s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31~10:41/ 22:44~22:54	52.8	49.6
▲N2	厂界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44~10:54/ 22:59~23:09	52.4	49.1
▲N3	厂界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11:02~11:12/ 23:14~23:24	53.1	48.0
▲N4	厂界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1:18~11:28/ 23:29~23:39	52.9	47.6
参考标准 (3 类)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00521009

页码 (Page) : 第 10 页 共 11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600	MST-04-0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MST-10-06、MST-10-0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600	MST-04-0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2、MST-11-123、MST-11-124、MST-11-125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2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1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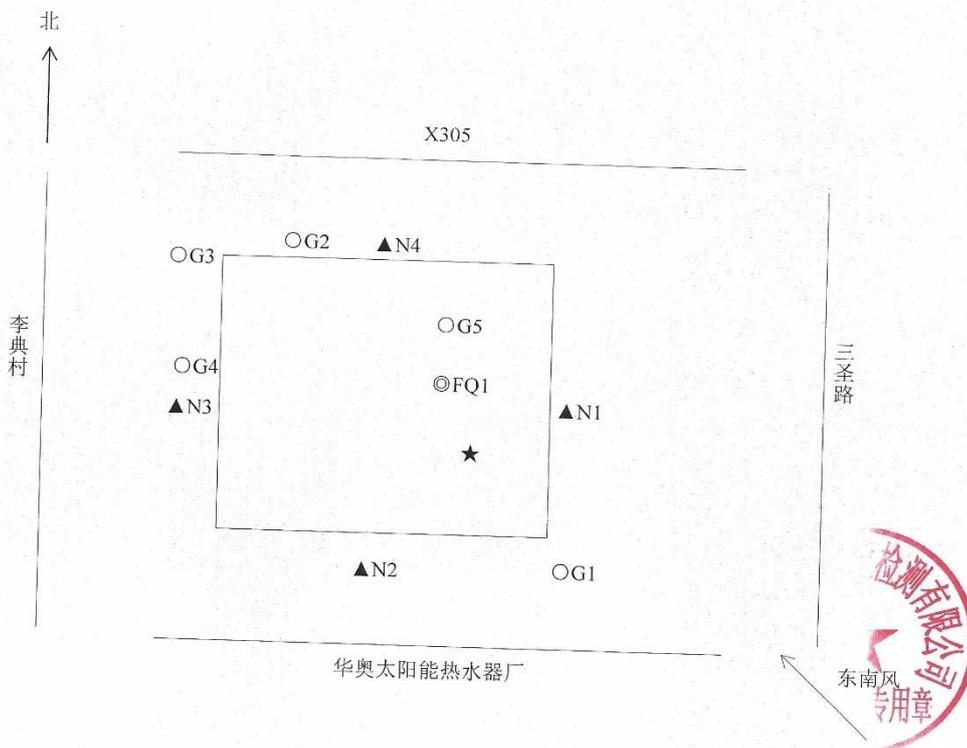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521009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1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122002

委托单位

Client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02-0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 0510-87068567
传真: 0510-87068567
网址: www.msthjjc.com
E-mail: msthjjcxs@163.com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122002

页码 (Page) : 第 1 页 共 8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 1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梁骥	电话 Telephone	1337369499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1.26~2021.01.2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1.01.26~2021.01.28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邓冬虎、吴靖航、李成亮、徐笨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废气、废水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 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废 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四)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五)		

编制: 蒋廷东

审核: 曹琳

签发: 吴兴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2 月 05 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122002

页码 (Page) : 第 2 页 共 8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总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3.2	3.2	3.2	
烟气温度	°C	23.0	23.0	23.0	
烟气流速	m/s	10.3	10.3	10.4	
烟气流量	m ³ /h	7313	7259	7337	
标干流量	Nm ³ /h	6591	6542	6612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Nm ³	0.61	0.54	0.55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4.02×10 ⁻³	3.53×10 ⁻³	3.64×10 ⁻³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1.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3.7	3.7	3.7	—
烟气温度	°C	21.0	21.0	21.0	—
烟气流速	m/s	9.6	9.5	9.4	—
烟气流量	m ³ /h	6769	6703	6645	—
标干流量	Nm ³ /h	6110	6051	5999	—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2)	ND (<0.2)	ND (<0.2)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0.77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122002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8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总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1.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3.2	3.2	3.2	
烟气温度	°C	23.0	23.0	23.0	
烟气流速	m/s	10.3	10.4	10.5	
烟气流量	m ³ /h	7268	7333	7413	
标干流量	Nm ³ /h	6550	6607	6680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Nm ³	0.49	0.47	0.52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3.21×10 ⁻³	3.11×10 ⁻³	3.47×10 ⁻³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1.01.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3.7	3.7	3.7	—
烟气温度	°C	21.0	21.0	21.0	—
烟气流速	m/s	9.5	9.6	9.8	—
烟气流量	m ³ /h	6683	6805	6893	—
标干流量	Nm ³ /h	6032	6143	6222	—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2)	ND (<0.2)	ND (<0.2)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0.77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122002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8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1.26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2.1~2.7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4.2	4.2	4.2	4.2	—
	气压	kPa	102.17	102.17	102.17	102.17	—
氯乙烯	mg/Nm ³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0.6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2.1~2.7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6.3	6.3	6.3	6.3	—
	气压	kPa	102.16	102.16	102.16	102.16	—
氯乙烯	mg/Nm ³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0.6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2.1~2.7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7.5	7.5	7.5	7.5	—
	气压	kPa	102.15	102.15	102.15	102.15	—
氯乙烯	mg/Nm ³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0.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2.本次检测中,氯乙烯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122002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8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1.27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9	2.3~2.9	2.3~2.9	2.3~2.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2.6	2.6	2.6	2.6	—
	气压	kPa	102.25	102.25	102.25	102.25	—
氯乙烯		mg/Nm ³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0.6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9	2.3~2.9	2.3~2.9	2.3~2.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4.1	4.1	4.1	4.1	—
	气压	kPa	102.23	102.23	102.23	102.23	—
氯乙烯		mg/Nm ³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0.6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9	2.3~2.9	2.3~2.9	2.3~2.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5.9	5.9	5.9	5.9	—
	气压	kPa	102.22	102.22	102.22	102.22	—
氯乙烯		mg/Nm ³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0.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2.本次检测中,氯乙烯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122002

页码 (Page) : 第 6 页 共 8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1.26		废水排口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122002-1-1-1	FS0122002-1-1-2	FS0122002-1-1-3	FS0122002-1-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1	7.25	7.28	7.33	—
化学需氧量	mg/L	96	91	102	106	500
悬浮物	mg/L	68	83	79	94	400
氨氮	mg/L	8.38	6.98	7.98	7.79	45
总氮	mg/L	12.9	13.3	12.6	13.6	70
总磷	mg/L	1.07	1.24	0.84	1.34	8
采样日期: 2021.01.27		废水排口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122002-1-2-1	FS0122002-1-2-2	FS0122002-1-2-3	FS0122002-1-2-4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5	7.32	7.40	7.37	—
化学需氧量	mg/L	93	97	88	86	500
悬浮物	mg/L	78	92	63	88	400
氨氮	mg/L	7.25	6.42	6.94	7.68	45
总氮	mg/L	13.6	13.0	13.4	13.8	70
总磷	mg/L	1.15	0.91	1.20	1.40	8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122002

页码 (Page) : 第 7 页 共 8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气相色谱仪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7890B MH1200	MST-04-02 MST-11-123 MST-11-124
无组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	—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气相色谱仪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7890B MH1200	MST-04-02 MST-11-123 MST-11-124 MST-11-125 MST-11-126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进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北风



X305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甲方：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 1 号

乙方：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废物。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试生产后将产生的废物样品及时交至乙方进行化验分析，主动及时向乙方提供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双方共同完成处置实施方案，并签订正式处置合同。

二、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业务咨询费 15000 元，甲方交给乙方的业务咨询费不予退还。

废物品种、年产生量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码/八位码	处置量	单位	备注
1	污泥	HW35/900-399-35	0.01	t/a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358	t/a	
3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	HW49/900-041-49	0.1	t/a	
4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0.004	t/a	

三、在甲方废物正常产生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签订废物处置合同，将废物交由乙方处置，如不给乙方处置，则视为违约。如甲方项目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未建成而终止的，则不属于违约行为。

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章）：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乙方（章）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名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玉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6), 废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7),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8),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71-006-50、#275-009-50、263-013-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39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904001484-4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编号 3209820002017102501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396966139D (1/1)

名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资本 83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8日至2042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一般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收集、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的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业务咨询,复印件无效

危险废物处置告知函

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贵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电源线、屏蔽线、网络线项目”在营运期会产生“污泥（HW35/900-399-35）”、“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废铅蓄电池（HW49/900-044-49）”等危险废物。

污泥、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废润滑油均已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铅蓄电池尚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八十条规定：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2、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另根据原环保部和原卫生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因此，建议贵公司在营运期做好如下事项：

1、尽快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请贵公司谨慎对待上述告知事项，如果因上述告知事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切后果均由贵公司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28 日



编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固废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26608087692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天帝线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三圣南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6608087692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